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8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格林韦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-甲基吡咯烷酮（NMP）提纯及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（二期）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格林韦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 N-甲基吡咯烷酮（NMP）提纯及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（二期）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格林韦尔〔2025〕1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110-350421-04-02-211997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新增精馏塔、球磨机、砂磨机、反应釜、生物质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一期建设 1 条 N-甲基吡咯烷酮（NMP）生产线和 6 条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线，二期建设 2 条 N-甲基吡咯烷酮（NMP）生产线和 6 条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 3.1 亿元，全面达产

后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 N-甲基吡咯烷酮（NMP）、2 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（其中，一期 5 万吨电子级 N-甲基吡咯烷酮、1 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 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 N-甲基吡咯烷酮（NMP）回收液为主要原料，采用脱水提纯工艺生产电子级 N-甲基吡咯烷酮（NMP）；以碳纳米管、电子级 N-甲基吡咯烷酮（NMP）为主要原料，采用物理研磨工艺生产碳纳米管导电浆料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精馏塔、球磨机、砂磨机、反应釜、生物质锅炉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一期拟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，二期拟于 2026 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全面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5805.43tce（当量值）、19690.21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14.72tce、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12940.33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2319.27 万 kWh、生物质颗粒 22044.86t、柴油 10.10t。项

目一期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983.38tce（当量值）、5819.51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4.91tce、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2631.24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1096.20 万 kWh、生物质颗粒 4482.52t、柴油 3.37t。项目电子级 N-甲基吡咯烷酮（NMP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55.23kgce/t（一期 57.60kgce/t），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101.63kgce/t（一期 101.77kgce/t），均优于企业扩建前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三明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三明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三明市、明溪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

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三明市工信局，明溪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